

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主席：鄭召集人麗君

紀錄：體育署林雅惠

壹、主席致詞

為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第1階段作業透過本諮詢小組3次會議討論4大核心目標內容，凝聚共識，前次會議討論全民運動議題，本次會議將討論選手培訓及保障權益與運動產業相關議題，下次會議則是推展國際事務內容，期於本會期把組織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第2階段於立法及籌備期間，將視議題召開諮詢小組會議研議。

由於時程緊迫，這段時間密集召開3次會議，感謝各委員的參與，倘無法出席會議者，或是於會中不及說明的部分，皆可提供書面資料予秘書單位彙整。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略)

一、「強化選手培訓，保障選手權益」規劃情形案

(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世忠簡報)

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動規劃案

(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世忠簡報)

肆、委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請委員就討論事項一併發言；書面意見列入會議紀錄。(書面意見詳如附錄)

一、林委員鴻道

(一)第1次發言：依組織架構草案圖示，行政法人的位階看似比司處低半階，建議組織架構圖做調整；組織法草案職掌內容建議加入運動科學的研究與發展；學校運動司應著重在學校競技運動，發掘有潛力的運動項目及選手，其餘課程、師資、設施等應屬教育部範疇；運科中心可結合國科會提升研發量能；建議山林運動將湖泊、水庫納入水域運動發展範圍。

(二)第2次發言：選手培訓及保障運動產業的推動，應回歸探討選手在社會大眾心目中的地位和價值為何？舉例，即使是奧運金牌選手的廣告代言費用都遠不及影視明星，終歸體育發展要推廣讓社會大眾熱情入場觀賞，以及提升觀賞運動賽事轉播是很重要，但目前除了少數運動項目之外，大部分協會或團體等主辦單位都僅著力在如何讓賽事順利舉辦，忽視「市場推廣」及「塑造明星」，例如SBL籃球運動長年下來觀眾寥寥無幾，由同樣一批籃球球員組成的P. LEAGUE+聯盟及T1聯盟，透過大力市場行銷推廣，一炮而紅，觀眾參與度和SBL是天壤之別；各項賽事大部分都有接受政府的補助，建議主管機關除了補助也要敦促、評核主辦單位在市場推廣的努力及多少入場觀眾；大力行銷推廣促進民眾關注體育賽事，提升民眾對選手的熟悉程度，自然直間接的會增加

選手的收入，對後進選手也有鼓勵效應，達成善的循環。

二、向委員玉麟(另附書面意見)

(一)第1次發言：目前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與沙烏地阿拉伯國家奧會展開12年合作關係，將於2025年舉辦首屆「奧林匹克電子競技運動會」，未來並將定期舉辦，但電子競技仍未納入國光體育獎章獎勵範圍。由於2026年名古屋亞運的電子競技比賽項目尚未確定，建議應就選手培訓建立長期計畫，提供資源，以提升競爭力。惟電子競技項目繁多，各運動會選擇項目不盡一致，且比賽項目公告距離賽事舉辦時程甚近，建議多支持國內各類電競賽事舉辦，培養選手競爭力。

(二)第2次發言：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設置，原意是提供誘因廣邀企業投入協助產業發展，立意良好，惟申請資格適用對象就電競產業十分受限。建議針對電競運動擴大適用範圍，提供中小企業也能合理參與的方案。

三、邱委員為榮

(一)大學端：高中體育特優生(參加國際賽事獲得前四名之中學生)獲得甄審條件進入一般國立大學非體育相關科系，如該國立大學欲申請該生就讀，學校應聘有該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來訓練選手，一方面落實大學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另一方面以培養特優選手甄審學生為延續運動生涯，而非任意只為學校參加

大運會，實際施行多年甄審優秀選手到非體育相關的國立大學就讀，特優選手幾乎消失競技運動場上，流失很多高中培養出來，且在國際競賽已嶄露的優秀競技人才。此外，針對體育競技相關類別之科系，需要專項教練之運動種類，應可聘用專項專任運動教練與現有大學教授合作進行選手訓練。

(二)小學、國中、高中端：體育班當學校設有該運動種類，就應聘任該種類專長之專任運動教練與體育班師資條件與訓練相合。例如大同高中有田徑、羽球、柔道3項運動種類，應至少聘任3位專長專任運動教練，始符合教練、教師雙軌立法精神。國小全面化能力建構時期，僅低齡化運動種類需專任運動教練。

四、徐委員正賢(另附書面意見)

- (一)競技運動強度要提升，不宜繼續用體育班模式培育，應著重學生正常學習及身心發展，不宜過度保護，另社區發展也需要重視。
- (二)體育班訓練時間過長，且團體運動項目聯賽場次過於密集，都易造成運動傷害，而影響後續選手運動生涯，可借鏡國外訓練方式調整作法。
- (三)目前國內各級教練缺乏完整的養成與培育制度，選手退役後直接變成教練，缺乏完整的輔導措施，而現行的專任運動教練的聘任和管理辦法，從制度到待遇都對教練缺乏誘因，難以驅動教練努力學習進修。

五、陳委員怡君

AI創新普遍運用於大型國際體育賽事轉播，亦有助於基層轉播成本降低，且方便轉播操作，進而有效推動社區運動賽事團隊發展，會後將提供書面意見補充說明。

六、黃委員漢茵

(一) 國內選手多為學生運動員，除運動之外，亦會面臨學業、生活及人際關係等問題，建議國訓中心除了提供運動心理輔導外，亦應重視選手的一般心理輔導，以穩定其心理狀態，在訓練與競賽中有更好的競技表現。

(二) 國高中時期成績頂尖的選手在進入大學時，常因需抉擇生涯規劃而感到焦慮、不安，最終許多人選擇退出運動，提前結束選手生涯，建議成立學習諮詢小組，在選手面臨升學或生涯抉擇時提供建議與支持。

七、石委員明謹

(一) 第1次發言：國人普遍對於「運動」的想像過於狹隘，以致於出現「每一個小孩都接觸不到體育、接觸體育的學生學不到其他知識」的現象。因國內的體育運動過於重視獎牌及成績，如果未獲優秀成績，可能教練便無法續聘。應該要讓每個小孩都能接觸運動，而且正常學習，而非所有時間投入運動訓練，不應視賽會獎牌為最重要的目標。

(二) 第2次發言：照顧退役運動員，除了照顧績優選手，也需輔導及保障一般選手的權益。

八、邱委員炳坤

- (一)第1次發言：黃金計畫要以「選手」為核心，輔以團隊的支持，更應重視選手跟教練的信任關係。在國訓中心下增設北部、中部、東部訓練基地。另有關運動產業的戰略2「賽事娛樂化」，因臺灣較欠缺運動文化，建議適度調整運動賽事的專業目標為宜。另將戰略目標2調整為「運動選手明星化」，塑造明星運動選手提升運動參與度。
- (二)第2次發言：運動產業的戰略目標3，建議改為「場館普及與科技化」，普設簡易場館供大眾使用，另利用運動場館的科技化，提升科技運動的應用，讓運動產業更普及。

九、楊委員清瓏(另附書面意見)

- (一)運動醫學、生理、營養都需要重視，國訓中心、運科中心、運動醫學中心皆需要支援選手培訓。
- (二)奪牌的選手及教練，應可進入研究所或取得技術教授資格，或是獲聘進入私人企業，以保障選手職涯。
- (三)運動產業發展，可參考中華職棒球隊產業創新的經驗，以運動帶動媒體業及製造業的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十、陳委員俊璋(另附書面意見)

運動產業的贊助風氣日趨成熟，建議除了提供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的租稅減免優惠之外，可納入ESG永續發展項目，透過相關部會的協助，將運動項目列為一

個ESG的子項，增加企業投入運動的誘因，更可吸引不同產業別投入運動。同時由體育部門協助輔導運動賽會進行相關ESG項目，以利爭取企業支持，並符合世界潮流。

十一、葉委員政彥

強化選手培訓 保障選手權益

現況:各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的量能尚嫌不足，金字塔的底盤不夠壯大，過往，好不容易培養幾位菁英級選手能在國際賽會奪牌，維持4年至6年，因受傷或其他因素退場後，就出現斷層現象。

建議:

- (一)再擴大各單項競技運動培育「具潛力優秀選手」的量能，倍增未來接班梯隊二線、三線明日之星的人數，讓國家隊一線選手源源不斷。
- (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已成立，應提供最新、最先進的訓練分析，介入輔助教練及選手在訓練過程中，得到最好的績效，同時減少運動傷害的發生。
- (三)目前輔導績優選手就業之選項，比較侷限在擔任學校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未來可強化運動員生涯規劃與職涯探索能力，建構運動員多元職能培育機制，擴大績優運動員就業媒合路徑。

十二、李委員洋

好的運動員不一定是好的教練，成為教練前需要考取相關證照，學生運動員需兼顧學生及選手兩種身分，在時間的規劃上更加困難，如何兼顧兩種身分是體育班學生運動員的第一

難題；黃金計畫3.0的落實及進退場機制，需確認是以得牌後的選手抑或有希望在下屆奪牌的選手為主軸，形塑運動選手明星化，退役的明星選手協助運動推廣，建立北、中、東部國家訓練基地等建議，均表支持。

十三、A委員

國外選手訓練較重視自主學習跟發展，臺灣的訓練時間比較長。優秀運動員不一定等於好的教練，選手須在訓練過程可學習如何擔任教練，未來可加強教練知能提升。

十四、陳委員傑憲(葉子或代，另附書面意見)

在工會中最常聽見的是，主管機關認為工會應體諒特定體育團體的難處，而且在與特定體育團體協調問題時，常在相同議題上討論，致問題無法獲得解決。未來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希望能強化對特定體育團體的監督制衡力量。

十五、B委員(另附書面意見)

(一)運動的價值導向政策：由全人 (lifespan)的觀點來看運動，首先，我們以年齡層展開來看，每個年齡層階段，有其追求的運動價值。例如：兒童期是：引導、樂趣；少年期是：參與、探索、競賽、肯定；青年與成人期是：競賽、友誼、健康；高齡者則是：健康、社會連結等。而青年與成人年齡層中運動精英者是自這些年齡層獨立出來，他們的運動價值可能是：追求卓越和突破世界。所以我的論點是：當制定全民運動政策時，建議必須考量各個年齡層要追求的運動價值，然後擬定出各年齡層合適之價值

導向政策 (value-based policy)。

- (二) 博雅的運動素養：我國的運動文化 (sport culture)，可能過於重視運動選手的成績表現，而忽略了培育國人從博雅的運動素養來看待運動，導致運動文化素養底蘊不深。
- (三) 運動科學支持運動發展：教練需要培育運動科學的素養，需要瞭解選手的關鍵障礙是什麼，方可精準應用運動科學來協助選手。
- (四) 善用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的法人機構：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後，要善用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的法人機構，在運動產業發展上，可學習文化部的文策院，學習數位內容產業化的支持政策。也可學習經濟部的中小企業創新發展中心及SBIR等機構，對提升中小企業發展的輔導政策。

十六、王委員湘惠

運動員的養成環境是從娛樂性質到半職業、職業，再進入國家隊。國內女足屬於半職業型態，目前女性足球員的待遇及後勤支援，與男性足球員仍有落差，希望能透過工會與協會進行團體協商。

十七、曾委員文鼎(焦佳弘代，另附書面意見)

- (一) 運動平權不只是理事會的性別比例，更應看到在體育現場的狀況，例如足球至今仍然有女足代表隊要自己洗球衣，男足代表隊由協會統一處理；以及日前男籃代表隊出賽費5,000元，協會卻僅願給女籃代表隊成員3,000元的狀況。

- (二)邀請工會共同討論的目的，應該是在於實質對話，而非只是形式。以目前正在進行中的協約討論為例，籃協直接單方面關閉協商討論、足協表示除了體育署的補助項目均沒有討論空間。體育署作為單項協會主要的資源提供者，如果沒有真正進行要求、監督與課責，而只是虛無飄渺的「輔導」，只讓政策美意徒具形式。
- (三)目前各單項協會運動員委員會均多由教練或退役許久人員充任，考慮到該委員會組成是由協會理事長任命的狀況，體育署不應以無獨立性的協會內部組織，替代工會或運動員團體與協會溝通的方式。

十八、黃委員顯祐

- (一)全民運動的發展是金字塔式發展，應強化非亞奧運動項目的補助及鼓勵措施。
- (二)運動場館缺少國際標準的場地，目前各縣市有田徑的標準場地，但游泳、體操、自由車等項目的場地不足，致選手成績未能獲國際總會承認。

十九、吳委員燕妮(另附書面意見)

- (一)肯定體育署近年對帕運運動員參賽、訓練的改善。但是帕運選手與一般選手的待遇仍有差異，如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希望增進運動平權。
- (二)希望選手的教育環境更為完整，使選手更有多元發展空間，過長的訓練時間將會影響課業表現，希望

能有一對一課業輔導機制。

二十、胡委員光秋(另附書面意見)

- (一)帕運選手反映身障者的基層訓練站及器材不足，例如輪椅運動者不易尋得木地板球場，希望將身障運動項目納入基層訓練站，以健全全民運動環境。
- (二)身障運動在臺灣多數從成年才開始培訓，亟需爭取任職企業的支持，以便安排訓練時間。

二十一、胡委員劍峯

- (一)目前中小學每週僅安排1節體育課，建議學校課程安排，應增加體育課節數，每天作息撥出健康運動時段，以培養終身運動興趣。
- (二)體育班仍有設置必要，惟應配合人數調整班級規模，建議以體適能作為選才標準，並建置運動人才庫。
- (三)培養運動選手做為運動教練之人才庫。
- (四)每一學期賽事數量多，教練應適度選擇賽事，須讓學生運動員可兼顧課業及身體健康。

二十二、C委員

- (一)第1次發言：帕運發展需競技化、專業化、國際化，希望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可幫助帕總轉型，經費支持建議採用委辦案，而非補助案。
- (二)第2次發言：巴黎帕運獲得3銀2銅，總排名第68，各國選手競技專業化，競爭激烈，應持續努力，投入

更多資源，爭取佳績。

二十三、黃委員培閔

- (一)強化對於預算問題、市場認知，協助從業人員對新資源與新資訊認知，擴大推動效益。
- (二)政府照顧選手，不應只是媒合進入企業或擔任教練，另外，非績優選手亦需給予協助。

二十四、黃委員美珍

- (一)讓參與運動形成一種文化或風氣是重要方向，使民眾將運動生活化，融入生活中，像社區公園運動設施有助於促進家庭、親子運動，如有興趣，便會進一步參與俱樂部，甚至觀賞運動，進而擴大運動人口。運動需求大，也會擴大運動產業(如服裝、設備、運動用品、賽會、場館等)發展，進而產生許多工作機會與需求；另若運動參與的人口多，對競技運動的選才也有幫助。藉由這樣的正向循環，在傳統觀念上，擔心體育未來出路，以致家長不認同，透過運動參與及文化形成，提高運動認同度。
- (二)透過情蒐、運動心理師、運動科學分析等後勤支援，強化教練及選手的培訓。然其人才的缺乏，可培養專項優秀選手或教練加入，特別像情蒐分析，能更深入分析戰術及掌握需求，並運用其能力的發揮。

二十五、莊委員佳佳

- (一)體育班過早將選手定位，使運動與讀書失衡，體育班只著重於運動，不要求學業成績；反之，一般生

則不重視體育課程。

(二)運動知識的養成，應從教育階段開始。

(三)就業職場環境不足以支持員工從事運動，不利於推動全民運動。應思考如何藉由有效政策，給予足夠運動知識與管道，進而推動職工運動。

(四)以長期健康的參與運動，取代長照、縮短臨終臥床期。

二十六、吳委員昇光(另附書面意見)

(一)適應運動為身障人士導入運動復健，作為適應體育與身障運動基礎。

(二)黃金計畫3.0缺乏身障運動員與潛優選手培育。

(三)身障運動場館缺乏，應為身障者量身打造設備器材。

(四)優秀教練培育及運科投入是養成金牌選手的秘訣。

(五)可參考學習英國及澳洲在運動選材與培育制度的成功經驗，納入我國文化進行制度規劃與調整應用。

二十七、劉委員柏君(另附書面意見)

(一)我們需要建立運動文化，使其融入生活，全民運動推動的關鍵，是要降低民眾接觸運動的阻礙，促進運動可及性。

(二)需要重視場地及專業人員，也要重視女性及親子可使用的場地，增加可供綜合使用的場地(而非僅重視符合國際賽事之標準場地)。

(三)推動適合大眾的運動課程，鼓勵民眾體驗不同的運動項目，如攀岩、泛舟、射箭等，讓民眾成為潛在運動消費人口。

二十八、趙委員士強

(一)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的未來發展應從臺灣本土出發，著重於競技、全民及休閒的推動。

(二)期許提升全民運動會的競技功能。

(三)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應有申訴管道，於運動選手或協會遭受不公平待遇及輿情時，提供裁決，並強化媒體及公關功能。

(四)運動場館的優化應由專責單位負責，且需符合全民體育及競技體育的需求。

二十九、張委員少熙

謹建議下次會議可運用一點時間討論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的組織架構及編制表。盱衡目前14個部，部內皆有12至14職等之署、局、館、學院或外派單位，整體架構形成部會組織。依目前規劃之組織架構圖，只將原來的組升為司，雖有成立三個行政法人，仍欠缺整體部會應有之格局，成立後恐淪為比較大的體育署之印象，難有突破與發展。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為政府重視體育之德政與美意，建請規劃小組衡酌。

伍、教育部發言

一、體育署鄭署長世忠

- (一)有關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企業贊助及免稅額度，未來將持續與財政部協調調增額度。
- (二)現行奧運及帕運業務是分由兩個業務單位予以輔導，後續將以運動平權為核心概念，積極檢視調整相關措施。
- (三)賴總統體育政見推動全民運動，也涵納青年運動，搭配體育班政策持續推動，並將與國教署合作，調整課程規劃，推動校園社團，讓教練可延續推展運動。
- (四)學生運動員的職涯發展，不僅只有擔任教練一職，可開拓不同的人生規劃；教練的養成需要更多的資源投入，強化教練技能及知能。
- (五)中華代表隊總教練或訓練總監，未來不再是以年資深淺為判斷標準，更需要有功能性或訂有專業條件，並應具備運科知能與應對新聞媒體的公關等能力。

二、張廖次長萬堅

- (一)未來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以推動運動產業為重點，需要具行銷市場經驗專才，而行政法人聘用專業人員，不受公務員體制限制，可靈活運用人才。
- (二)對於運動平權部分，倘單項協會發生歧視情形，體育署將減少該協會的補助款額度。
- (三)為促進奧運及帕運選手培訓及福利享有同等待遇，相關措施已先做調整，但仍有不足部分，將研議規劃適應運動司推動。
- (四)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企業贊助及免稅額度部分，在政府端，尚需要進一步的協商溝通，成立部後將全力

爭取，讓運動產業健全發展，當運動產業越發成熟，選手的路能有更多發展，未來可更寬廣。

陸、主席結論

為培養全民運動的社會風氣，應從最基礎的保障運動人權及推廣運動教育出發，讓運動成為一種文化，並向下扎根，臺灣整體運動發展才能向上提升。在先前擔任文化部長時，曾發現臺灣社會存在一種「冰山迷思」，希望追求冰山的尖端，仿效文化大國所產製傑出的影視作品，卻忽略冰山大部分面積是沉在海平面下，因此，全民運動風氣的養成，應從運動教育扎根做起，達成運動全齡化、社區化、競技運動全民化的目標。

在強化選手培訓方面，應提供選手以人為本，且相對完整的全人教育，讓選手在專業運動技能養成及訓練之外，能夠追求更多元職能發展的可能性，使選手未來有更寬廣的職涯道路可選擇；同時透過學習諮詢輔導小組，提供心理諮詢輔導，讓選手有更健全的身心靈發展。政府必須打造保障選手成為專業運動員的支持體系，包括建立性別平權與維護選手勞動權益環境，使其獲得最基本的權益保障，同時在選手退役後，亦能協助其順利轉職或銜接進入教育體系或業界發展。

討論選手權益與選手發展時，其中教練扮演關鍵角色，且選手退役後轉職成為教練的比率也不低。因此，未來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成立後，必須健全教練聘任制度、致力協助教練提升專業知能及運動科學專業，以及建構從選手到教練的認證及增能系統。

在促進運動協會發展與良善治理方面，將輔導相關協會

建立專業公正的遴選機制、建構以運動員為核心的決策思維、建立教練分工專業化、協會財務透明化，以及單項協會、職業聯盟與社區俱樂部聯合組織的溝通平臺，協助競技人才多元化培育。

針對「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動規劃案，應積極推動「社區運動產業化」、「賽事產業化」及「運動場館普及化」3大戰略目標。在「社區運動產業化」方面，藉由競技運動全民化及社區型運動俱樂部等方式，積極提升社區運動風氣，擴增運動消費人口；在「賽事產業化」方面，將運動賽事結合餐飲、旅宿、觀光等產業，提升整合性附加價值，扶植運動產業發展；在「運動場館普及化」方面，持續盤點全國各級場館及校園空間，規劃場地分級管理、優化運動環境，以及提升運動場館的近用性，達到多元平權目標。期盼透過上述3大戰略目標的推動，扶植我國運動賽事及其周邊產業的發展。

下次會議討論推動國際事務議題及總結報告，對於部的名稱、組織法草案及架構，推動身心障礙運動新增適應運動司或分散在各單位推動業務等事項，希望第3次會議時能有所共識。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5時20分)

附錄

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委員書面資料

編號	委員	書面意見
1	徐正賢	<p>一、針對強化選手培訓 保障選手權益這個議題，我的看法如下：</p> <p>(一)國民政府遷臺以來，為了透過競技運動爭取國際舞台的露出，透過體育班制度培育運動員，但這樣的制度，不但違背運動推廣的原則，未來在少子女化的情況下，體育班的招生壓力會越來越大，建議針對體育班施行方式進行全面的檢討，以呼應競技運動全民化、人人都是體育人的目標。</p> <p>(二)要提升臺灣的競技運動水準，勢必得改變目前過度倚賴體育班這樣菁英制的培育方式，必須擴大學童參與運動訓練和運動競技的人口基礎。現今的家長，對於讓孩子參與運動的意識已經提高甚多，校園仍是學童參與運動最安全的場所，針對目前國中和高中的課程安排，建議教育部規定各校在下午四點後，提供運動社團服務，不管是透過校內體育老師的規劃，或是和校外運動公司結合，透過運動社團的經營方式，提高國中和高中學生參與運動的比例。</p> <p>(三)目前由高中體總和大專體總承辦的高中聯賽和大專聯賽，包括籃球和足協項目，承辦單位為了場地租用方便等原因，把聯賽舉辦成連續多天出賽的模式，不但有違國際上對於聯賽的定義，選手因為連續多天出賽，一定比例的選手產生嚴重的運動傷害，對青少年和青年選手的培育產生</p>

非常負面的影響。

(四)目前將備戰亞奧運的國手長期集中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訓練模式，和世界競技運動發達國家的模式完全背道而馳，也讓選手和教練長期脫離一般生活，針對亞奧運選手的訓練模式，應該做通盤的檢討，參考其他競技運動發達國家的模式，以提升臺灣在世界競技舞台的競爭力。

(五)目前國內各級教練缺乏完整的養成與培育制度，選手退役後直接變成教練，缺乏完整的輔導措施，而現行的專任運動教練的聘任和管理辦法，從制度到待遇都對教練缺乏誘因，難以驅動教練努力學習進修，當教練知識與觀念停滯不前，將形成影響選手進步的天花板。

(六)以歐美先進國家為例，競技運動員的未來在厚實的運動產業，不是國家過度的干預和保障制度，因此，政府應該引領產業發展，建立完整的運動產業結構，才能提供競技運動員最好的發展舞台。

二、針對**推動運動產業，推動幸福經濟**這個議題，我的看法如下：

(一)觀念教育：商業化、產業化的觀念，過去並不存在於臺灣的學校或社會體育系統中，從體育署、單項運動協會、各縣市政府體育局處等從業人員，都應該安排接受商業化和產業化觀念的教育。

(二)中央與縣市政府的整合與分工：針對運動產業發展，中央的主要工作是資源盤點、政策訂定、預算編列，但土地和場館資源屬於縣市政府，很多政府專案的執行也都在縣市政府，或者說，運動產業的日常，本來就應該發生在每一

		<p>個地方的，如何把政策執行從中央落實到縣市政府，對公務部門是全新的考驗。</p> <p>(三)預算盤點：盤點目前每年體育署編列的預算，不管是硬體建造或是賽會、選手訓練等預算，每一筆預算的編列和補助，都應該重新思考預算本身和方案能夠帶來的產業效應。</p> <p>(四)產業化方案擘劃：不同的運動項目，能夠產業化的程度不同，政府所需要投入的預算資源也不同，針對不同的運動項目，分別訂定產業化的進程方案，至少應該是一個4-8年的方案規劃。</p> <p>(五)場地和法規調適：任何運動項目要產業化，場地和法律規範的調適會是很關鍵的資源，針對不同運動項目的場地全國性調查與法律規範相關的調適，會是重要且基礎的工作。</p> <p>(六)政府與民間企業的角色分工：任何一個產業要興起，政府的角色應該在建立基礎建設和相應的法規，而不是用計畫經濟的方式由政府主導，屬於高知識服務業的運動產業更是如此。因此，政府的角色應該明確定義為搭舞台的角色，把舞台搭建好，讓民間企業能夠自由發揮，帶動產業的增長。</p>
2	B委員	<p>對運動產業發展的建議</p> <p>臺灣要興旺運動產業，必須整合上下游的運動產業鏈，建立正面的產業生態系，舉辦運動賽事帶動產業成長。政府策略性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及執行國際專案，其最終效益是讓臺灣的運動產業興旺繁榮。</p>

提出六個建議如下：

一、建構正面的運動產業生態系

(一)運動器材製造業：建立正面的運動產業生態系統需要整合上下游供應鏈、技術創新、可持續發展和市場策略。

1. 上游應提供高品質的原材料，如合成橡膠和碳纖維，並與中小型企業合作，確保材料創新與品質控制。
2. 中游企業負責產品設計與製造，運用最新技術來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運動裝備。
3. 下游的零售商和線上平台通過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增加產品曝光率和消費者購買意願。

(二)知名運動員整合入運動器材製造供應鏈

將知名運動員的專業能力整合進運動器材製造供應鏈，可顯著提升產品創新與市場競爭力。運動員參與產品開發與測試，提供實戰經驗與專業反饋，幫助製造商精準改進產品設計與功能。此外，運動員參與品質控制，可設定嚴格的性能標準，提高產品品質。他們作為品牌大使，通過廣告宣傳和市場活動提升產品知名度，吸引消費者。

(三)運動服務產業：建立正面的運動服務產業生態系統需要強調多元服務整合、創新技術應用、跨領域合作與人才培育。

1. 運動服務應涵蓋專業運動訓練、業餘運動推廣、健康促進和復健醫療，這些服務應相互協作，提升整體價值。
2. 運用創新科技，如數據分析、智能穿戴裝置，為運動員和

消費者提供個性化的健康與訓練方案，增強服務的科學性與精準度。

3. 持續優化服務品質，滿足不同年齡層和運動水平的需求。這樣的生態系統將促進運動服務的多元化發展，增強產業競爭力與可持續性發展。

(四)強化運動產業鏈的群聚效應

透過政府支持將職業運動、業餘運動、休閒運動、運動科技、運動醫學、運動器材製造、媒體傳播及教育研發等實體或虛擬群聚，形成產業集群。跨領域合作促進知識與技術的交流，推動創新，如智能穿戴裝置等產品的開發。政府政策如資金與稅收優惠，激勵私人投資，促進產業發展。教育與研發確保專業人才供應，提升專業水準並提供年輕人職涯機會。

二、舉辦運動賽事以興旺運動產業生態系及帶動經濟效益

- (一)在學校，社區，大型運動場內舉辦各式比賽。有比賽就有激勵人心的故事。孩子在比賽場上，家長就會投入，親友就會投入，全民就會投入。小金牌掛在孩子的身上，好多天他們都不願意拿下來。我們需要這樣發氛圍。
- (二)積極爭取大型國際賽事在臺灣舉辦。並且邀請臺灣世界知名產牌的運動製造廠商以及相關運動產業的中小企業，多元多層次參與，以達到推動賽事經濟的整體效益。
- (三)承辦城市，舉辦國際運動比賽。並搭配地方特色，結合周邊產業發展如住宿、餐飲、觀光等，達到賽事經濟的效應。

(四)用舉辦運動賽事拉動(demand pull)下游的運動產業鏈。

三、舉辦休閒運動以動帶動觀光與地方創生

(一)利用臺灣豐富的自然資源，發展特色運動觀光，如登山、潛水、越野跑、騎行，等休閒運動，吸引國際遊客。

(二)促進運動產業的地方創生事業。

(三)政府可設立專項基金來支持運動觀光的推廣，並配合國際運動賽事在台舉辦，以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來台。

四、靈活運用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的法人機構功能

(一)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可執行政府委託計劃針對產業發展需求，或是執行國際專案。

(二)引入使用民間產業人才，執行政府策略需求專案。CEO人選可考慮來自民間產業，引進私人企業商務及財務的管理優勢。

五、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學習經濟部輔導中小企業之：創新，育成，加速，及擴張機制。

(一)運動發展部可以仿照經濟部的SBIR部補助中小企業發展計劃，及創新育成中小（I2C，Innovation and incubation center）的創新，育成，加速，及擴張機制。

(二)如需要則可考慮運用國發基金投資大型企業的融資開發新的興事業方式，或是國際企業鏈結。

六、學習文化部文策院的內容商轉機制

運動發展部也可以仿照文化部的文策院（文化內容策進院）

		對文化內容提供：投資協助，融資服務，國際合作專案推動，及內容開發專案的前期開發支持，等機制，其最終效益是讓臺灣的運動產業繁榮。
3	王淑音	<p>■提倡全民運動 增進國民健康</p> <p>一、對於全民運動賽事的分類，建議可以以現有完善的分類基礎，再強化兒少體育運動賽事、壯世代體育運動、推動女性專屬運動活動、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等。</p> <p>■強化選手培訓 保障選手權益</p> <p>一、強化各級選手的培訓，尤其代表國家比賽之選手，多數集中在大專校院，在軟、硬體資源之挹注上可有更彈性之考量（如留在原單位訓練）。此外，未來運動選手退役後的就業規劃也能有相關就業職能強化與媒合協助單位。</p> <p>二、未來具學生身份之選手，如何跨部會合作（如教育部、體育暨運動發展部）。</p> <p>註：以上乃轉達大專體總羅旭壯理事(中國科技大學)之意見。</p>
4	陳俊璋	<p>■強化選手培訓 保障選手權益</p> <p>體育班存廢一直是近年來被提出的重要議題，惟近年來本人對體育班之觀察如下：</p> <p>一、體育班某種程度承載著許多弱勢家庭與孩子，透過參與體育項目，弱勢孩子得以獲得照顧，並可藉由參與體育，為個人與家庭的未來謀得發展機會。</p> <p>二、對學校或體育專項而言，設立體育班後，方能爭取更多政府資源挹注，例如專任教練、選手培訓經費等，以協助運</p>

動訓練、比賽等內容。

三、學校體育班或體育團隊肩負起看照弱勢孩童的重擔！團隊或專任教練身兼多職，除了本身職責教授體育專業外，更需協助孩子生活起居，甚至體育團隊經費等重責大任。

四、體育班年度經費核發之標準，多以比賽成績為主要評核項目，造成學校、教練無法全然以學生發展為唯一導向，建議納入更多層面的考量，或其他評核機制。

五、體育班的孩子，與校內其他同學因為作息、上課出勤不盡相同，導致體育班孩子生活圈漸趨封閉，進而可能與普世大眾出現脫節現象。

六、如廢除體育班，則相關專任教練之退場機制或其他輔導轉職可能，皆須有完整配套。

七、同時，弱勢孩童的照顧以及參與運動的權利，是否能由相關主責單位肩負起責任，避免弱勢孩童失去照顧與未來發展機會。

■推動運動產業 促進幸福經濟

一、運動產業發展之邏輯與過往的體育政策規劃邏輯有異，產業必須時刻考量市場競爭與產業發展等因素，故須由專業人才的參與，方能讓產業蓬勃發展。以美國職棒大聯盟為例，近年來球團總經理的背景已多為企業管理、經濟等不同背景的人擔任，顯見世界對於運動產業的概念不再侷限於「運動」，而是用企業、產業的角度來看待之。

二、承上，未來規劃雖然會有產業發展的法人，但前端的政策規劃應該還是放在新部會的相關單位，而法人則偏向前端

執行層面;換言之，即使法人有用人彈性，但還是要有懂產業發展的人在前端規劃相關政策，因此未來新部會中的產業發展相關單位必須廣納多樣化背景(如經建、產業背景等)的公務員進來，而非僅採用傳統的教育或體育方面人才。

三、延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法規制度積極獎勵企業進行相關運動投資，以企業的專業、角度來協助運動產業升級，進而讓運動產業成為可獲利的產業，吸引更多人、更多產業類別的企業投入，擴大運動產業之基礎。

四、企業投入運動，過往之誘因不外乎抵稅、公益、行銷等層面，因應企業逐年成長之ESG需求，建議由政府單位輔導運動產業、運動賽會關注相關ESG內容，藉由投入運動協助企業達成相關目標，或可增加上市櫃公司投入運動贊助、運動產業的意願。

五、建議增加會議場次，調整與會人數，增加對談討論之空間，以利各種意見的對談，應可協助第一線同仁將未來之架構、細則等內容更加釐清，也將委員之意見更有效的內化。

六、擴大認定運產條例26條之2的受贈對象，納入多樣化運動賽事，並協助如運動俱樂部賽事或聯賽等符合受贈資格，提升企業支持基層賽事意願。

七、未來臺灣體育場館規劃設計，建議納入場館興建地之地方特色、人文歷史等文化意象，以讓我國體育建設不僅是冷冰冰的建築外，除要求能更貼近使用者需求外，更透過設計讓使用者感受到人文、歷史等氛圍，方能真正落實體育

及生活於民間。

八、除政府單位要求之綠建築規範或獎勵外，應也能要求大型運動場館採用相關措施或設計，如綠能、太陽光電、水資源循環、節能減碳等面向。

九、協助臺灣大型運動賽會進行相關永續議題的項目，並協助申請國際認證。

十、協助社區運動俱樂部之發展，除可帶動更多人參與運動外，更可藉此培養出更多運動觀賞人口、運動從業人口。以目前就是棒社區棒球聯盟為例，相關作法如下：

(一)結合職棒球隊，推出地方扎根活動，舉辦職棒觀賽，讓職棒球隊更貼近一般人民的生活。

(二)結合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大專生實習機會，進行相關產業培訓，以利未來進入職場。

(三)參與棒球的過程中，並非只有打球才是參與，聯盟提供相關場邊的參與，如賽事主播、紀錄、攝影、場務等，透過場邊的參與，讓孩子透過棒球接觸更多的可能，也為產業培養未來人才。

(四)不定期舉辦講座、週邊活動，邀請產業人員進行職業分享，讓孩子對於產業有更多認識，並能夠過實際分享交流，對於自己的未來也有所思考與探索。

十一、目前社區棒球聯賽發展，場地是關鍵因素之一，因各地球場管轄單位不通，且管理程度與專業程度也有所差異，使主辦單位在場地租借與使用上有一定的難度存在。

5

吳燕妮

■強化選手培訓 保障選手權益

不同種族、性別、國籍乃至運動，無論在生活需求，或是活動教育及運動上都應擁有相同權利，目前在接觸帕拉這兩年，很感謝政府積極推動並改善帕拉的訓練及參賽環境，但距離一般選手還是有一段差距，本人提出2點建議，期待未來組織升格後能夠有所助益。

一、國光體育獎章及助學金頒發辦法及績優身心障礙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國光體育獎章為運動選手及教練的至高榮耀，建議整併績優身心障礙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或將部分賽會列入國光體育獎章及助學金頒發辦法。

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此辦法在一般運動員亞運參賽資格就列有輔導機制（限該項目同時為奧運項目時），但帕拉運動員必須達到帕運金牌才符合就業輔導的範疇，兩者差異過大，建議修正。

除上述運動平權的建議外，學生運動員的教育應更加被重視，提出以下兩點建議：

一、學生運動員的受教權

部分高中以下學生運動員訓練時數過長(超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的三小時為限或為原則)，無法正常的接受該有的教育，進而影響學生運動員的生涯發展。建議：

(一)有系統性地提供相關課程給教練(如訓練法及運動哲學等課

		<p>程)。</p> <p>(二)提供教練更多的資源，例如給予學生運動員課業輔導的時數讓教練能夠輔助學習低落的學生運動員、有運科的支援能夠更有效率的從事訓練工作。</p> <p>二、優秀運動員或體育班運動員平時花費大量時間進行訓練，針對優秀運動員建議給予個別輔導課程，以個人或是團體為單位進行。</p>
6	劉柏君	<p>一、全民運動為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未來發展目標，亦為競技運動及運動產業發展之基石，我國體育運動發展因歷史及外交困頓之背景，造成今日發展的特殊情況，因國民對運動需求及意識的轉變，對於過往發展競技運動的奪牌思維，已有不同的期待。過往我們將各項運動發展以預算編列的補助手段，委以各單項協會包山包海規劃執行，例如國際比賽、選手選訓、行政及技術人員培育訓練、基層推廣與產業等，個人型運動與團體型運動與基礎運動人口都有巨大差異，援用同一標準的發展目標和補助標準在不同層面都會面臨窒礙難行。</p> <p>二、既已有獨立部會的高度便期待綱舉目張，由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規劃執行各單項協會較難獨立發展之任務，作為各運動團體及產業的指引與後盾。</p> <p>三、發展全民運動之關鍵為「可及性」，使民眾易於接觸運動、享受運動，而「可及性」的落實包含：「運動場館」和「人員培育管理」，建立標準流程資料是期待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的高度能協助解決各民間團體力有未逮之處。</p> <p>(一)「運動場館」：分級運動場館，如國際或全國賽事等級、聯賽等級和練習等級，以及「綜合性運動場地」提高場地</p>

利用率，尤其冷門運動發展不易，各運動中心開課許多偏重瑜珈、舞蹈等，民間不能做的政府來做，如射箭、泛舟、跳水、攀岩等，協助民間開發運動選手和支持的觀眾人口，也避免與民爭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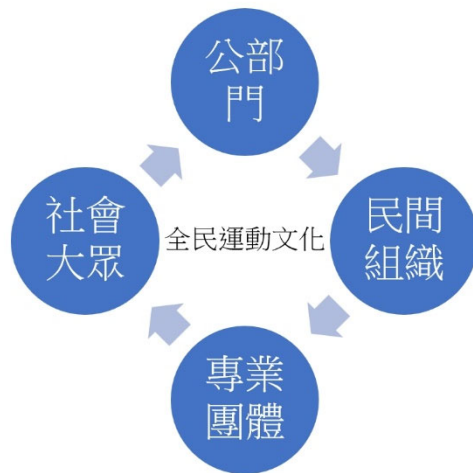
(二)「人員培育管理」：運動相關事務人才培育依策略發展有所不同，全民運動推展仰賴「社區型運動」發展，過度強調競技運動和奪牌思維，只會更加仰賴政府編列運動，使選手過度在專項化發展，限縮參與空間，而社區型運動推動除場地就是推動執行的人員。公部門的角色在人員上則需要有培育及管理的系統，目前運動教練及裁判證照為單項協會自行管理，幾乎形同形式，無證照者甚至無法監督。期待公部門至少能提供共同基礎：

1. 人員培育管制：教練、裁判基礎證照之標準課程，尤其在兒少保護和安全運動，並非各單項協會辦理研習時之重點，體壇與社會所重視的議題，透過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制定的課程強制要求，才能讓體壇不當體罰、性騷性侵等社會不容許的犯罪行為，透過教育達到防治的效果。此外也需要慎查相關人員背景，例如有刑事暴力性騷等前科犯，讓不適任者遠離運動員。為配合「運動外交」政策，爭取國際組織席次的人員培養，則另於下個場次另述之。
2. 操作手冊與流程：現今我們認定的教練多為競技型運動之退役選手，其專業度當然高於一般有興趣者，但社區運動發展目標為增加運動興趣人口，發掘有潛力選手之外，重點是培養健康的國民與該運動的觀眾消費人口，因此社區型教練其著重面向，競技技巧不需要放在最優先，相反的，建議著重在安全運動(防治運動員受到傷害、霸凌、侵犯)和健康運動精神培育、團體經營建構等，因此可及性的

社區型運動發展，建議須製作各運動項目之操作指南，例如各年齡層如何訓練的指南、舉辦社區比賽、申請補助之操作等，讓有熱情該運動的民眾都能更少阻礙的參與。而越多的參與者同時也就是越多的消費者，促使運動產業健康的發展。

四、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並非體育署原地擴大版的體育部，無法打破現有的思維與框架，現在面臨的困難也沒有解套的可能，現今社會國民雖然欣喜於贏球，但也不再認同會為了獎牌不擇手段、為難或犧牲運動員發展，國民期待耳目一

新的格局與視野，期待政府引領我國運動新文化！



7 吳昇光

一、適應運動與多元平權結合運動復健，適應體育、休閒運動治療之全民化，進而有扎實的身障競技運動，在競技運動有所突破及優異表現，達到體育運動壯大臺灣。

二、英國、澳洲這兩國在奧運、帕運成績領先世界，他們皆是運動平權最領先的國家，建構非常領先的體制，值得學習，其中在選材及發展制度上有FTEM模式，可以效法參考。

三、在身障運動之訓練場地及基層訓練站規劃，需要積極進行，以利身障者有適當的場域可以使用，例如：英國、泰

		<p>國等國皆有身障競技運動專用場館。</p> <p>四、身障優秀選手-潛優選手培訓，培養體制，宜加以規劃類似黃金計畫納入身障優秀選手。</p> <p>五、優秀教練培養體制宜再加強更系統化。</p> <p>六、國科會在運動科技的成果，可以跟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相結合，以利更實質的應用。</p>
8	黃柏青	<p>霹靂舞項目備戰亞奧運時，會進入國訓中心訓練，以霹靂舞來說，需要更多的專業陪練員來刺激動作靈感、體能、對戰等協助，陪練員都是在外業界的專業霹靂舞老師，但國訓中心提供的陪練員薪資太低，約1萬元左右，使陪練員無法負擔基本日常生活所需，然而隨著陪練員的增加，教練人數也需要增加，在強化選手方面，期許國家能增加預算，從優待遇來強化，也保障選手自己原本努力的技術和權益。</p>
9	向玉麟	<p>電競確定是未來12年可深植之目標。</p> <p>一、國際奧會與沙烏地阿拉伯國家奧會建立12年合作關係，首屆「奧林匹克電競運動會」將於2025年舉辦，未來並將定期舉辦；繼杭州亞運首將電子競技列為正式競賽項目，在亞奧會建議下電競再次入列名古屋亞運競賽項目，據悉「2030杜哈亞運」及「2034利雅德亞運」皆有望選列電競。可見電競入列國際運動會已成趨勢。建議應就選手培訓建立長期計畫提供資源及早提升競爭力。惟電競項目繁多，各運動會選擇項目不盡然一致，且項目公告距離賽事舉辦時程甚近，建議多支持國內各類電競賽事舉辦，自然化培養選手競爭力。</p> <p>二、因應電競特殊性專案處理</p>

		<p>雖按現行條例「奧林匹克電競運動會」尚不確定是否符合國光獎金規範，組訓賽是否進行，要如何進行體育署亦未有定案。但是因應未來12年電競將會是亞奧運重點合作項目的前提之下，臺灣過往也長期表現出電競的高度競爭力，礙於目前現有法條和慣例不適用電競情形下，建議應有專責對應窗口和原則進行專案處理。</p> <p>三、新興運動產業推動</p> <p>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設置，原意是提供誘因廣邀企業投入協助產業發展立意良好，惟申請資格適用對象就電競產業十分受限。我們曾經想要跟體育署負責單位請教時卻遭掛電話，建議針對電競運動擴大適用範圍，或是中小企業也能合理參與的方案。</p>
10	<p>陳傑憲 (葉子或代)</p>	<p>一、保障選手權益</p> <p>(一)職棒工會自2013年起，開始協助選手討論國家代表隊的參賽權益議題，終於成功在2022年與中職聯盟合作，簽立台灣首份「國家隊選手參賽權益」團體協約，但自職棒之後，其他項目如籃球和女足的進展則較為緩慢，至今仍陷於遭協會單方面關閉協商，以及僅願意以體育署補助部分做為討論內容狀態。</p> <p>(二)10餘年來的溝通過程中，職棒工會的體認是我們有必要先重新釐清國家、選手及特定體育團體之間的關係與迷思。例如：現在的中華民國臺灣，仍是一個要仰賴體育世界排名，才能被看見的國家嗎？而仰賴體育世界排名，就值得讓政府資源和國家人才成為特定體育團體的禁巒嗎？</p> <p>(三)若前述兩項題答案都非肯定，為何體育主管機關身為目前</p>

特定體育團體運作與國際賽事後勤資源主要資金提供者，又握有輔導與監督特定體育團體的權限，但實際作為不足，往往以「輔導」、「尊重協會運作」為名，未能真正正視選手遭遇之基本權益問題。

(四)對此，在被列入未來施政重點的「國家隊權益問題」部分，職棒工會認為只要目前體育署「明明能做為卻不做為，未能有效促進特定體育團體的良善治理和橫向溝通的狀況未改變」，未來在部會成立並且提供單項協會更多資源，強化話語權與不對等權力關係的情況下，權力結構將更加難以撼動，又要如何能夠達成政策期待，而對特定體育團體的監督與輔導不徹底落實，勢必難以真正達成保障選手權益的美意。

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

(一)目前我國體育政策將運動員培養成一群需要退役輔導的特殊族群。以棒球為例，許多孩童從小學便被引導進入運動專項，但只有極少數能闖進職業層級的殿堂，且平均職業生涯僅3.9年。工會認為應加強選手的生涯規劃教育，避免他們在退役後感到迷惘。

(二)選手的職涯規劃應延續其專長，並結合產業需求，讓運動員的職業發展更具未來性。目前的政策未能有效照顧大多數未能進入職業的選手，也未能提供選手足夠的技能培養與就業保障。應檢討政策導向，改變現行體系，否則將無法有效促進國民健康與生活。

三、運動產業化的問題：法令不足

(一)先進國家如歐美日韓，早已將運動產業視為內需產業的一

		<p>部分，並制定完整的運動法規。反觀臺灣，運動員未被納入勞基法保障，其從業人員的勞動身分、稅務定義與職業安全等法規仍有大量缺口，未能提供足夠的法令保障。</p> <p>(二)當運動員無法確立其勞動身分時，家長不會選擇讓孩子投入這樣的不確定環境，尤其在少子化的背景下，運動員的未來更顯渺茫。體育主管機關應加速補足相關法規，以對於改善運動員的生存環境，讓運動員及相關從業人員能在更安全、更具未來性的環境中發展。</p> <p>四、強化防賭策略</p> <p>隨著職業與業餘運動發展，防賭與防假賽機制需要加強。工會呼籲政府在推動運動產業的同時，應同步建立完善的防賭法規與配套政策，除了消極的要求球團與聯盟配合。經過工會近幾年的觀察，許多誘惑與不當接觸，均在大學、高中階段均可見相當風險因子存在，因此如何在教育與育成階段，提供法治教育、勞動教育讓未來有志於職業運動的學生運動員能提前了解，以確保產業健康發展，提供球員培力，搭配法制修正強化嚇阻效果，或許方為面對無孔不入的不肖勢力更積極有效的做法。</p> <p>另補充職棒工會、女足工會及職籃工會於本年度總統就職日時，所發表之聯合聲明予以參考</p> <p>【職棒工會、職籃工會、女足工會聯合聲明】 - 感謝與期許，讓「友善運動員」概念真正成為政府的體育政策方針： https://reurl.cc/Re2eQG</p>
11	曾文鼎 (焦 佳	<p>「強化選手培訓，保障選手權益」--</p> <p>一、感謝行政院在未來的施政方針中，將與工會對話、簽訂協</p>

弘代)

約等國際先進做法寫入政策目標。但實際上，「對話」關鍵其實是要謹慎面對在不對等權力關係中，到底選手是不是真的能把心聲說出來，讓溝通真的有效，而非把選手全部集合起來要求表態，製造選手被標籤化或不利益對待的疑慮。國內外的經驗告訴我們，運動員工會的價值在於選手意志的整合，以及避免讓選手在長官或協會的壓力下無法已去識別化的方式表達意見。畢竟，不是每個人都是戴姿穎，因此不只是運動員工會，在未來國家代表隊的運作上，同時也應考慮人數有限或是尚未職業化的項目，是否能鼓勵運動員團體(協會)組成的可能。同時，如何讓運動員團體可以有效的組成與運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並做為運動員們培力與表意的支點，也會是讓相關政策能夠落實的關鍵。

二、無論是由職棒工會率先簽署完成的第一份國內的運動員團體協約，或是美國女足工會與美國足球協會針對運動員不分性別同工同酬的團體協約，都是宣示運動領域勞動與性別議題進程的重要里程碑。而相關運動員工會的功能，並不若以體育署目前宣稱的改革方向，單單透過「運動員委員會」健全即可作為替代，先不論體育署目前無視各單項協會的運動員委員會其實多由「教練」擔任，或由協會理事長指派組成，未來如是由非相關參與賽事選手的人員去代言，勢必無法落實直接反映參賽人員需求與溝通的目標。

三、有關推動協會與工會簽訂協約的部分，目前職籃工會遭遇的狀況即是在反映了男女籃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後，協會即單方面關閉協商窗口，意圖以「公開座談」的方式作為替代。姑且不論相關作法是否有製造寒蟬效應的意圖，在目

前體育署即默許協會如此作為的狀況下，難以想像未來全新的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成立後是否有更積極的手段或制約能支持選手或工會與協會進行溝通。

四、生涯輔導的部分不應僅限於奪牌選手，職業選手的退役及轉換跑道的選手都應該可以有諮詢的可能。

五、現行黃金計畫分級已有不透明的問題，未來如新增第六級分類，是否會造成更多的爭議，有待觀察。

六、協會財務稽核不是「有會計師簽核」、「有招標」就好，如何取信與社會，並且由體育署確實的透過有效的考核制度讓社會能夠了解協會發展的優劣，方為落實監督的關鍵。進一步言，協會監理的重點是在與重建社會信任與落實民主化，目前國人對體育署跟協會的共犯關係的質疑，在2017年體育改革後無論是在體育署縱容黑箱選舉爭議以及各單項協會財務會務爭議層出不窮的狀況後從未消退，如何正視2017年協會改選亂象，進一步將監理與輔導分別處理，避免體育署過去「因追求獎牌因此忽視協會治理問題」的狀況重演，或是未來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規劃的考慮方向。

七、代表隊遴選爭議不是公告辦法問題，是陳情是否能被看見，救濟是否可能的問題，進一步的說，如果最後的狀態是「有公告但不被知道」也是徒勞。以近日體育署預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修正草案為例，與出賽費相關的制度討論預告，理論上各球員工會應為顯著可見之利害關係人，但經詢各工會未收到相關法案預告通知，而該預告亦在七天即結束預告期，如未來各單項協會也比照辦理，那政策美意又將流於形式，反而繼續深化社會對於體

育行政單位的不信任。

八、與其拓展合作平台的概念，不如真的做到健全單項協會運作機能，綜觀世界的運動組織體系，均係協會可透過註冊系統與會員管理連結到基層，掌握實際的運動人口圖像，但因為體育署只重奪牌，讓這部分完全失能，以至於單項協會自我限縮任務僅剩選訓功能，而忽視真正的與社會連結與發展策略制定。

九、科學化選才部分要謹慎不要落入過早標籤化或是限縮兒少未來發展的可能。

十、學校與社區運動團隊雙軌並行，更進一步的說應該是雙軌四樣態因地制宜的細緻開展，體育班校隊、校園社團、跨校組隊、社區俱樂部，讓兒少的運動參與選擇可以更有彈性，也能作為因應未來少子化的擴大基層想像。但最關鍵的，是讓孩子能夠喜歡運動，而不是最後都要長成體育署喜歡的很會奪牌的體育班的樣子。

十一、談學生競技運動變革不談賽制調整，讓假聯賽真盃賽的狀況持續存在，不只是忽視學習作為本質，將學生運動員與校園生活解離，造成一般學生與學生選手間運動責任的異化，並且因賽程規劃與學生賽事中的功利主義造成選手運動傷害根源，那依然是捨本逐末讓追逐獎牌的壓力讓學生成為奪牌工具。

「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

一、這部分的報告其實應該很多運動產業從業人員看了都會充滿質疑，其內容之空洞與流於口號，未能實際面對運動產業法展困境與問題，也凸顯出體育署在運動產業的思考上

的貧乏。尤其是運動產業發展的關鍵基礎條件：法規調適與用地需求部分，只談學校場地釋出，不談都會區運動空間缺乏，民間場館只能自立自強，現在的場館有多少是有違法疑慮？在法規部分，不僅是前面提到的地政法規，在職業運動在被排除勞基法適用後產生的勞動權益空窗，這部分在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成立後是要能夠站在運動本位，以至於運動產業本位，去提供協助或是做跨部會協調，如同文化部成立後即強調「文化優先」的立場，如何讓「體育優先」可以成為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未來成立後的施政價值，這或許才是讓運動產業得以生根茁壯的關鍵。

二、參考韓國「國民體育振興公團」；日本「體育振興中心」，台灣「文策院」，未來的「行政法人運動產業中心」能不能真的貫徹「臂距原則」，作為政策落實跟公私協力甚至是建構台灣運動文化的軸心，還是只是又一個像是現在國訓中心、運科中心一樣，體育署的四級單位，此刻即為歷史的關鍵時刻。

三、而對照文策院成立時，明確的以投資補助雙軌制作為對文化產業的開創性宣示，在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中，其實看不到這樣的企圖心，不如說大家都知道輔導等於補助，但體育署近年來的產業輔導到底狀況如何，大家心裡有數。進一步的說，或許後續可以考慮解鎖運發基金的管理與應用作為產業發展基礎，不要讓運發基金只是體育署長官的小金庫與單項協會的提款機，而是要能真正運動在運動產業的發展上。

四、屬於臺灣的運動文化的建立—就是要讓運動作為臺灣人生活的一部分，有屬於我們的敘事，以及共通的生命經驗，歷史記憶作為運動發展的根基(該被記錄的不應只是奪牌記

		<p>憶，一年兩千萬的預算更不該只是做「數位典藏」)。</p> <p>五、而在勞動權益上，目前體育署每年四億補助的企業聯賽，依然有大量的球員未能被加保勞健保，甚至國營事業球隊也有一樣的狀況。顯見運動員勞動權益保障並未成為目前運動政策考量對象。</p> <p>六、賽會輔導部分，先不談國際性賽會與品牌賽事，關於全國性綜合性賽會辦理，是否能在接下來的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時代有不一樣的思維，這其實也是運動產業要發展的關鍵。不只是誰來辦的問題，而是臺灣是否真的中國大陸時期開啟的綜合型賽會模式，讓全運會繼續成為各縣市不擇手段爭金奪銀的戰場，進而影響各地方政府的體育資源的投入策略，造成未來當中央政府積極面向全民運動之際，地方政府仍宥於競技獎牌迷思，形成中央地方政策方向相反的問題。如果臺灣的運動政策真的要脫胎換骨，如何讓賽會的設計能做到引導國內體育資源投注的方向，同樣會是需要翻轉的面向。</p>
12	胡光秋	<p>一、要強化帕拉運動的競爭力，除了選手本身的全面接續發展，也需要相關運動專業的介入，讓對帕拉運動有興趣的各專業領域人員一同為提升。現階段身障者的運動科學體制還沒有很普及的推廣，除了科學化分析外，希望藉由運科中心的協助，身障運動員的運動營養、醫療與防護，也能齊頭並進。若能讓大學相關科系學生能先認識身心障礙各類別，再透過國內至國際比賽各單項，成為學生的實習選課學分，除了累積與成長，並活用學校的理論知識發揮所學，讓相關科系的人才從在學期間，就能累積實務經驗，加入團隊合作發現問題並共同分析技戰術。</p> <p>二、基層訓練站不足-身障者的基層訓練站及器材不足，例如輪</p>

		<p>椅運動者不易尋得木地板球場及放置輪椅相關器材空間，另，身障運動需有專業的教練團隊帶領，依運動中心來說沒辦法開放私人教學及空間放置器材，場地尋找困難，身障運動項目應納入基層訓練站，以健全全民運動環境。</p> <p>三、身障運動在臺灣多數從成年才開始培訓，亟需爭取任職企業的支持，以便安排訓練時間。(補充說明：進入備戰計劃選手每個月才有基本固定訓練津貼領取，但在取得資格前多數身障運動員無法一直請假去比賽及訓練，造成身障選手只能擇一選，若能建立完善的合作機製地方政府或企業，提供選手有穩定職業收入與完整職涯保障，對身障選手專心訓練及比賽更有保障。另建議，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企業需進用一定比率的身障人士，建議可將此法修改為：一般身障員工進用及身障運動員進用比率(現役及退役)可讓企業在原則不便情況下，將身障員工進用最大化。</p> <p>四、身障運動從全民運動開始，能將國小～成人找出願意運動的身障者並提供完整訓練，這需要對身障選手有一定了解的團隊(醫護團隊，教練。等人員)一起規劃並執行，獨立部門來重視弱勢族群運動發展，因為獨特性及複雜性更需要成立適應運動司，讓身障者運動的權益才能一條龍做好。</p>
13	楊清瓏	<p>壹、強化選手培訓 保障選手權益</p> <p>一、強化選手培訓(簡稱：奪牌計畫)</p> <p>(一) 基本條件要落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練 2. 運科：數據、影像分析(俗稱：Scouting Reports 情蒐) 3. 運動醫學

4. 運動心理
5. 運動營養

(二) 團隊機構

1. 全民運動發展中心
2.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4. 國家產業發展中心
5. 國家運動醫學中心

二、保障選手權益

(一) 國家協助的保障

1. 奪牌終身俸(月領)
2. 奪牌獎金(一次領)
3. 奪牌工作、深造機會(含技術助理教授以上)

(二) 企業聘任

這個議題，個人認為：

- 一、企業支持與「聘任」才是「保障」的解決之道。
- 二、競技運動「歷程」是短暫的，我比喻為；「就像是一顆閃亮的流星」。
- 三、這顆流星的光芒讓人「瞬間振奮」但也「即刻消失」。但是，這個光芒的價值是「無可限量」。
- 四、自律、自愛與謙卑的選手、教練誰掌握到了這瞬間的光芒後在體壇屹立不搖。

貳、推動運動產業 促進幸福經濟

中華職棒聯盟目前參與的員工、相關產業連結的合作夥伴以及觀賽人數倍增。

- 一、增加就業機會
- 二、減少失業人口
- 三、產業想像創意
- 四、幸福經濟起飛